

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违法的证据：1. 询问笔录贰份；2. 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3. 身份证复印件贰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5. 现场照片壹张；6. 现场勘验图壹份；7. 《施工合同书》壹份等相关证据。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第一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 m²以下的。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处罚依据：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2、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你单位作出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事项

对你单位（个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三、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当 事 人：河南省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3183130567 2023年8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崔翔宇 执法证号：16180016233 2023年8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常宏飞 执法证号：16180016108 2023年8月11日

备注：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